

小学生骑共享单车上路情况渐多 遭遇事故谁能负责?

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的共享单车,因为具有便捷、环保的特点,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出行选择。但是在“越来越多人”中出现了一个本不该存在的消费群体:小学生。记者了解到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明确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。

然而马路上却时常能看到骑共享单车的小学生,如果小学生骑共享单车在上下学途中遭遇事故,责任谁来承担?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小学生骑共享单车安全隐患多

3 月 17 日下午 3 点半至 5 点半之间,记者在学院路上看到,附近多所小学放学后,不少家长骑上共享单车去接孩子。接到孩子后,少数人为了满足孩子骑自行车的愿望,把共享单车交给孩子骑,自己步行跟随;还有家长另外开一辆车,与孩子一起骑上车离开。

由于使用共享单车注册时,并不需要提供身份信息,所以,记者采访时发现,一些已经拥有了智能手机的高年级学生自己就可以扫码骑车。

这些骑共享单车上路的小学生以男生居多。与成年人相比,他们的安全意识明显薄弱。在一段没有自行车专用道的路段,记者看到,两名大约五六年级的男生各骑一辆共享单车并排而行,一边骑一边说笑。他们一会儿骑上人行道,一会儿骑在机动车道边,左拐的时候没有观察直行过路口的车辆情况就猛拐,后面的车急踩刹车。

昨天上午,在香山脚下的买卖街上,记者先后看到三个七八岁的男孩,在人行道上骑着共享单车,在行人中穿行,而且身旁并没有家长跟随。

在连续几日的采访中,记者注意到,小学生在有或没有监护人陪伴的情况下,骑共享单车上路的越来越多。但是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: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;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。

部分家长不知 骑车上路的年龄规定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不少家长表示对“未满 12 岁不能骑车上路”的规定并不清楚。还有家长认为有家长随行就不会有问题。

“绝大多数小学生是没有智能手机的,给他们扫码租车的可能是父母亲朋,所以家

长要把好这道关。如果孩子好奇,就在小区里骑着玩玩吧。”一位家长如是说。

学校认为校园外难监管

针对小学生骑共享单车上马路的问题,记者采访了多家学校。一些老师表示,虽然没发现孩子单独骑车上下学的情况,但确有部分家长随行孩子骑共享单车上下学。

不少学校的老师还表达了同样的困惑:“我们会对学生进行‘12 岁以下不得骑车上路’的宣传教育,但是学校教育归教育,出了校门,学校就很难监管了。老师们不可能跟随每一个孩子回家,很难掌握每一个学生在回家途中的动向。”

企业未制定相关应对办法

作为服务的提供方,共享单车的运营企业是否会承担安全责任呢?记者了解到,绝大多数共享单车企业都在其“使用指南”或“责任条款”中声明了使用规则,其中都提到,消费者的一切权利要以“规范使用”为前提。

例如,摩拜单车与 ofo 单车均明确:“用户应为符合骑自行车上路的年龄(12 周岁以上)及身体条件的健康人士”。ofo 单车的使用规则中还写明:“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,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。”摩拜单车在使用服务及管理规定中也有几乎一样的表述。

对此,记者致电 ofo 共享单车客服进行采访。一位客服人员坦承,近期的确接到一些路上行人的举报电话,表示看到有明显不到 12 岁的儿童上路骑小黄车,存在安全隐患。“有些大人停车后不锁车,给儿童骑车制造了机会。我们的巡查人员看到有儿童骑车也会劝阻。ofo 未来可能会与交管部门合作,加强消费者路上安全教育。”该客服人员还表示,目前尚未接到过未满 12 岁儿童骑小黄车发生事故导致的投诉,“我们也还没有制定相关的应对办法,未来可能会研究制定”。

专家对话

对话人: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副研究员郭元婕

记者:您认为不满 12 周岁的小学生骑共享单车,应该由谁来承担主要的安全责任?

郭元婕:让一个不满 12 岁的孩子独自上路确实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,但这绝不是哪一方的责任。我认为这其中共享单车公司确实存在设计缺陷,忽略了 APP 年龄使用限制,但是共享单车 APP 没有能力和权利获取未经允许的个人信息,所以无法设定年龄限制,这不仅是设计上的缺陷,也是市场准入时有关部门和公司本身考虑不周导致的,有关部门应尽快意识到这个问题和漏洞。但作为一个新兴的正在成熟和成长的事物,这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。

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也有一定责任,家长也要做好监督和敦促,不让孩子骑车上路,如果实在不放心孩子上下学的路途,那就亲力亲为做到接送孩子。“家校距离”是社会、学校、家长和有关部门共同的责任,没有哪一方可以完全摆脱责任,要共同监督,

记者:您建议学校如何禁止孩子骑共享单车来上学的行为?

郭元婕:学校要以宣传和监督为主,确保普及到每一个孩子,告知他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再配合对道路安全知识的科普和对社会道路复杂性、危险性的讲解。当然,不让共享单车进校门是必须的。

记者:对于有些家长认为“陪孩子一起骑车上路就可以”的说法,您怎么看?

郭元婕:陪同孩子一起骑车,本身是一种监管人行使照看义务的做法,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孩子骑车上路的风险性。不过,既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12 岁以下的孩子不能骑车上路,我还是建议家长们不要去触碰这个模糊地带,对孩子负责也对自己负责。

官方回应

市教委: 学校要进行 教育劝导

针对不满 12 周岁的小学生骑共享单车的问题,市教委显然已经注意到。市教委近日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“首都教育”推送了题为“孩子能骑共享单车上学吗”的文章。文章指出,“作为一个小学生,这样的行为太危险”,建议家长老师尽自己的义务帮助孩子们预防此类安全隐患,不仅提倡家长不为孩子租赁共享单车,学校应进一步重视孩子交通安全教育,若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劝导。

记者了解到,针对这个现象一些学校已经采取行动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近日通过午间全校广播的形式,向学生宣传强调“未满 12 岁不能骑车上路”,并让学生回家传达给父母。黄城根小学也面向全校倡议 12 岁以下不要骑车上路。西城区育翔小学则出台更为硬性的规定——不论学生还是教职员工或访客,一律严禁骑共享单车进校园。石景山实验小学表示近期将进一步加强宣传,将采取通过家长平台向家长提示,并要求班主任进行教育等措施。

/ 北京青年报

< 相关链接 >

男子骑车摔伤称刹车失灵 共享单车惹上首起索赔官司

31 岁的冯先生租用 ofo 共享单车,在下坡骑行时摔伤。冯先生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是车辆刹车失灵,遂将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,索赔医疗费等 2 万元。记者上午从朝阳法院获悉,该院已正式受理此案。

冯先生向法院起诉称,今年 1 月 28 日 21 时左右,他从地铁八通线中国传媒大学站出站,通过手机扫码租用了拜克洛克公司投放运营的 ofo 共享单车。在骑行不到 100 米处遇到下坡,结果自行车刹车突然失灵,导致

他连人带车失控摔倒。

据冯先生回忆,当时其面部着地,牙齿当场折断 5 颗、缺损 1 颗,唇部、面部均受伤严重,经诊断为上下唇内外及面部挫裂伤,鼻梁骨折。冯先生认为,拜克洛克公司投放的产品应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,应保证产品不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,运营过程中亦应做好维护保养检修工作,保障使用者人身安全。为此,冯先生将拜克洛克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该公司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、后续治疗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 2

万元。

随着这起案件被朝阳法院受理,骑共享单车发生意外的责任承担问题也将受到关注。

一位律师告诉记者,市民注册共享单车账号后,交纳押金支付费用,扫描二维码骑行共享单车的行为,是在事实上形成一种租赁关系。共享单车企业作为出租方,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,尽到审慎、善良管理及维护保养的义务。同时有应当向单车的租用者针对租车的注意事项、安全骑行事项等进行告知与

提醒的责任。

若是共享单车经过权威部门的司法鉴定予以确认确属存在产品缺陷,则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果是被其他人撞伤,属于交通事故的,按相应交通事故程序来处理。

当然,若骑行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体损害的,应当及时报警,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,并对所骑行的共享单车进行保存,方便事后的鉴定和索赔。

/ 北京晚报